

附件一：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(110/10/19 更新)

學校名稱：_____ 檢核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校長簽(核)章：_____ 聘督簽(核)章：_____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聘督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1. 防疫小組						
1-1	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				1. 成立日期：____月____日 2.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
1-2	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					1.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/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.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
1-3	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					
1-4	學校停課期間有依循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『停課不停學』檢核表」					
2. 人員掌握						
2-1	了解教職員工 COVID-19 肺炎疫苗第一劑 及第二劑 接種情形					鼓勵教職員工可多加利用 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預約接種 COVID-19 疫苗
2-2	學校工作人員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					1. 學校工作人員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) 2. 本局 110 年 9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8189 號函
2-3	管制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(園)					1. COVID-19 感染風險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2. 發燒：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、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3. 倘有患病疑慮者，建請儘速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 4. 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配合事項
2-4	掌握前往國外/滯留海外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					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
2-5	於學生及教職員工 進入班級前 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					
2-6	經校(園)認定有入校必要之家長及訪客配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					
2-7	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(含跨校兼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)					
2-8	學校辦理社團活動、多元選修課程、課後照顧班、各處室活動及競賽，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					
2-9	掌握搭乘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之學生名單、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					
2-10	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					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聘督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3. 衛教宣導						
3-1	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(如量體溫、勤洗手、維持咳嗽禮節)及防護工作					1. 宣導日期：____月____日 2. 請各校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
3-2	張貼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				
3-3	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 CDC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					
4. 物資設備盤點						
4-1	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等					
4-2	定期校正耳(額)溫槍					
4-3	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					
4-4	因應停課不停學，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(如網卡、平板、分享器等)					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)、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，於停課時，優先、依序借用載具
5. 餐飲防疫措施						
5-1	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					
5-2	廚工穿戴整齊(含圍裙、髮網帽及雨鞋)並確實洗手消毒，打菜學生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					
5-3	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					午餐於落實用餐防疫措施，如不交談，不共食分食等原則下，並與家長妥善溝通後，用餐不限隔板或 1.5 公尺間距。另請學校將隔板充分消毒後於校內妥善保管，以備不時之需
5-4	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					
6. 進出管制、清消落實、社交規範						
6-1	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入校(園)					本局 110 年 10 月 7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90931 號函
6-2	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					
6-3	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，如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電燈開關、教具、遊具、體育器材、餐桶、餐車、推車、空調設備、飲水機、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，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					
6-4	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時應配戴口罩					除用餐、飲水、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聘督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6-5	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會或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辦理為原則，實體會議及活動遵守 CDC 指揮中心公布之人數限制					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
7. 學校課程進行方式						
7-1	學校課程及活動(含跑班)落實社交距離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					
7-2	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，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。師生仍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					1. 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. 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，落實參加者與工作人員造冊，並全面佩戴口罩，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
7-3	學校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					
7-4	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落實執行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					1. 歌唱、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，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；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)，不得共用 2. 本局 110 年 10 月 7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90493 號函
7-5	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落實造冊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並留意景點、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					1. 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2.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 3. 本局 110 年 9 月 30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88642 號函 4. 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
7-6	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 班級 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					
8. 確診應變						
8-1	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					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
8-2	通報衛生局、教育局並落實校安通報					維持防疫高規格，學校倘有 1 人確診，即全校停課 14 天
8-3	配合疫調工作、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					
8-4	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					